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

《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说明

2016年5月13日，四维图新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订，现董事会对其进行如下说明：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自愿参加，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符合《指导意见》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股票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锁定期为36个月，自四维图新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关于存续期间和锁定期的规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份额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份，对应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63.11 万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的认购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大会选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

7、公司委托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该公司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

8、《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该项权益的转让、继承，员工对该项权益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使，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

9、公司拟定的《上银瑞金-四维图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适用于基金一对一托管业务）》明确规定了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①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③公司非公开发行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④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⑦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